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7月31日,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宜安科技"或"公 司")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拟向 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6,000万元授信额度,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2023 年 8 月 16 日,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,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、8月16日在巨 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3年8月16日,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(以下简称"广发 银行东莞分行")签署《授信额度合同》及《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》,现将相关 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授信额度合同》主要内容

- (一)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。
- (二) 授信品种: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(含跨境直贷项下风险参与)、银行承兑 汇票额度、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等。
- (三)公司同意就银行承兑汇票额度、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向广发银行东莞分 行提供保证金担保。
 - (四)授信额度有效期自《授信额度合同》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6,000万元授 信额度中,公司已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取得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。

二、《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》主要内容

(一) 质押担保范围

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最高本金(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)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、为实现债权、质权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二、保证金金额

承兑之前,公司同意按《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》约定向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交 存承兑保证金。开立国内信用证之前,公司同意按《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》约定 向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交存保证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授信额度合同》
- (二)《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》 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